# 112學年度第1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2年12月29日（星期五）15：00
地　　點：耕莘樓C308樓會議室（新店）、行政大樓A302樓會議室（宜蘭）
主　　席：黃副校長秉炘
記　　錄：姜元媛
出 席 者：20人，詳如簽名單

一、主席致詞：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無

二、工作報告：

完成事項

1. 完成112學年度第1學期二手書募集說明會及募集活動。
2. 完成112學年度第1學期二手書捐贈敘獎作業。
3. 辦理112學年度第1學期智慧財產權新生班級前測。
4. 完成111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自我考核評鑑紀錄表。
5. 完成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指定參考書專區」書籍置放申請作業。
6. 高教深耕智財權周活動辦理成果彙整。

待辦事項

1. 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二手書募集說明會及募集活動。
2. 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周相關活動。
3. 召開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小組會議」。
4. 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智慧財產權新生班級後測。
5. 持續二手書募集活動。
6. 彙整並填報112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報部作業。

三、宣導事項：

1. 智財權宣導事項

(1)112.11.28 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624號教育部來函 檢送鈞部112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及填表說明，依自評表檢核指標賡續辦理。

(2)112.11.17 臺教技(三)字第1122332862Q號 教育部來函檢送本校執行111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之審查意見1份，列入後續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之參考，並請本校落實執行自評表各項檢核指標並宣導智財權相關事項。

(3) 112.10.27 臺教技(三)字第1122303099號教教育部來函大專校院推動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涉及跨部會協調事項提案。

(4)112.9.5 臺教高通字第1120085146號教育部來函 轉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2年8月29日智著字第11260013520號函辦理，加強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案，請本校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未經授權，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5) 112.9.5 臺教高通字第 1120085147 號教育部函轉 轉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2 年 8 月 29 日智著字第 11260013510 號函辦理。提供「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之宣導資料，請本校轉知學校教師參考使用，以提升教師正確著作權觀念。

(6)112.9.4 台書字第 11109051 號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來函 請本校協助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海報 5 張，持續督導貴校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做為上課及學習之用，並請積極督促學生切勿下載或分享來路不明之電子教科書檔案。

(7)112.8.4 臺教技(三)字第 1120075978 號教育部來函 本校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一案，鈞部業已收悉並將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四、提案討論：

提　案 1：112 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規劃表，提請討論。

說　明：依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於每學年規劃與執行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請參附件 1。

決　議：照案通過，依照會議決議執行。

提　案 2：「111 學年度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我考核評鑑紀錄表」之執行成效，提請討論。

說　明：「111 學年度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我考核評鑑紀錄表」彙整情形，請參附件 2。

決　議：照案通過，依照會議決議執行。

五、臨時動議：

六、主席結論：

七、散　　會。

陳112學年度第1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圖書組組長　　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　　副校長　　校長

圖書組組長 葉禾綬
113.0103

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 葉國良
0105

黃秉炘
0105

校長 陳友倫
0111